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九龍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廳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如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8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罷免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推薦建議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九龍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廳2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三家公司」 指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重慶恩維西實業有限公司，以及中山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 月

2. 建議罷免董事

章程細則第83(5)款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最近獲悉吳長江先生的若干不當行為，使人質疑其是否有能力作為適當及妥善人士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特別是吳長江先生最近告知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其於2012年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下述三家公司，即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重慶恩維西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山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各簽署一份許可協議。然而，董事會的多數成員之前不知悉該等授予三家公司使用雷士品牌權利（為期20年）的所謂許可協議的存在，董事會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任何該等所謂許可協議的簽署。

因此，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認為由吳長江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將有悖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

本公司正採取行動澄清前文提及的不當行為的細節和其潛在影響。如果有進一步相關重要消息出現，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認為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啓

香港，2014年8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VC 雷士照明

N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九龍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廳2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吳長江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4年8月1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8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